

南京市第二医院改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南京市第二医院根据《南京市第二医院改建 1 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5）第 048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钟阜路 1-1 号南京市第二医院钟阜院区区内。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南京市第二医院在钟阜院区放疗中心一层加速器 2 室内配备 1 台医科达 Infinity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X 射线能量：6、10MV，电子线：6、8、10、12、15MeV）用于肿瘤的放射治疗，对加速器 2 室进行改建（增加南墙、西墙和迷道内墙厚度，更换防护门）以满足配备的医科达 Infinity 型医用直线加速器在开展放射治疗活动过程中的屏蔽防护效果要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京市第二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1288]），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6 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I 类放射源；使用 II 类、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宁环辐（表）审〔2025〕16 号）。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65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约 2630 万元，机房防护建设、安全措施、监测仪器、防护用品等辐射安全与防护投资约 20 万元。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四侧墙体及顶面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护门采用铅防护门进行辐射防护；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防护门上方均设置工作状态指示灯和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防护门为电动推拉门，设有防夹装置及曝光时关闭机房门的闭门装置；本项目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防护门设置有门机联锁装置；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与其控制室内设置双向语音对讲装置；医院在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治疗室内和迷道均设置了监控装置，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控制室操作台上及机房内设备上均设有急停按钮；治疗室内设置了通风装置，满足“治疗

室通风次数不小于4次/h”的标准要求。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医院为本项目配备有1套固定式剂量报警仪、1台辐射巡测仪及6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已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且考核合格。

南京市第二医院已设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南京市第二医院改建1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辐射工作场所与环境辐射水平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5mSv和0.1mSv的剂量约束值要求，也满足环评批复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南京市第二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南京市第二医院改建1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项目（宁环辐（表）审（2025）16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每年1月31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二）每年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监测1~2次，监测结果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

南京市第二医院
2025年12月16日